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姝君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499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56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80000A_115005627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高中輔導團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辦理114學年度
高中精進計畫之「命題工作坊－從實驗題閱卷到試題再設
計：以考生探究表現反思建構物理素養」研習，請各校踴
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
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5年4月21日（星期二）13：20至17：10（13：
10至13：20報到）。

（二）地點：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教師研習中心2樓研習
室。

（三）授課講師：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物理科試題研發團隊三位
教授（待聘）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物理科程暉滢研究
員。

三、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教師25位，恕

教務處 115/04/01 15:59



1150003088

有附件



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報名方式：

- (一)請參加教師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研習代碼：5540316。
- (二)全程參加本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4小時。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星期二)止。

五、本案係國教署補助高中職(包含國私立學校)精進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物理學科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為推動課綱與發展課程之重要規劃。

- (一)請貴校依權責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出席。
- (二)請新竹市立高中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三)請依規定由服務學校支給差旅費。

六、本次研習大考中心提供新竹縣、新竹市以外教師交通費補助，請搭乘飛機或高鐵的與會人員，務必檢附機票、車票或購票證明(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七、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